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美嘉至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美嘉至”)于2021年7月16日签署协议认缴出资1,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永浚”)发起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浚创基金”),出资比例占上海浚创基金出资总额的3.33%。

(二)审议情况

氢美嘉至的设立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信息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3JR081

法定代表人:杨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2-3-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王敏晨持股30%,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杨骏持股25%,赵亮持股1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其他说明: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307。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伟国

注册资本:113,000万元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28号9幢1-6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耀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住所: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德勤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财政所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服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4、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宏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从事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设工程, 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服务。

5、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幢4楼A19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晨辉

股东:上海顺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6.6%份额,杨晨辉持有其3.4%份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6、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国润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股东:新加坡远翔建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内外销商品房建造、出租、出售、房地产咨询、中介及物业管理。

7、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小刚

注册资本:289,633.13万元

股东: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土地前期整理;石材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国家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杨林生

身份证:3102251949****1019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川周公路2646弄14号

三、上海浚创基金情况介绍

1、基金名称: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注册地:上海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规模:计划募集3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上海浚创基金资金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4、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5、资金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在基金成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实缴出资

支付到合伙企业指定募集专用账户,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该合伙人总认缴金额的40%。第二期和第三期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各合伙人总认缴金额的40% 和20%,出资时间间隔应为6个月以上,具体出资时间以管理人发送的实缴出资通知书为准。全部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于基金成立日起三年内实缴到位。

7、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8、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9、最近一年经营状况:上海浚创基金主体尚未成立,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杨林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阶段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1、认缴出资总额: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亿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1.6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货币	15.00
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67
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10.00
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33
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20.00
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10.00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6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16.67
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33
杨林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67
合计		30,000	货币	100

各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实缴出资通知书进行缴款。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投资范围:直接(包括对某一直接投资项目进行专项投资而设立的单一投资平台)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等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

2、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3、退出方式:基金持有的项目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清算或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4、基金管理费:(1)基金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2)退出期内,各合伙人每年的管理费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余额(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已退出投资成本不计入投资成本余额内,每半年度的支付标准以半年度开始日之实际投资成本余额为计算基础)的2%计算。(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5、会计核算方式:以投资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氢美嘉至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股权投资基金由一名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权 投资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担任。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委员会由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含2/3)以上通过方可做出。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享有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1)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总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其次,如有余额,则根据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取的收益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年化8%(单利)收益(“优先回报”);

3)再次,如有余额,则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其分配,直至其获取的收益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年化8%(单利)收益;

4)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20%应根据本合伙协议分配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80%应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前述分配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根据第4)项获取的分配均为业绩报酬。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所有项目收益总和扣除实缴出资总额后的20%。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8、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碳中和新发展格局,紧抓产业转型升级和节能降碳提效,本次投资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及信息技术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目标高度协同。

氢美嘉至对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符合氢美嘉至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决策程序。氢美嘉至的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07月19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07月10日发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管财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目标性,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等事项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建荣先生、管财堂先生、廖鹏先生、毕伟先生、卢梅林先生、胡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部学先生、胡晓东女士、孟祥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 出具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完善〈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4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文华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冶金工程系,后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新钢公司中板厂工程师、新钢中板厂液压室主任、中板厂副厂长、厂长;新钢股份生产处处长、中厚板厂厂长、新钢股份副总经理、新钢集团董事、新钢集团党委常委;现任新钢集团党委常委、新钢集团监事会主席、新钢股份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2、赖华新先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赖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新钢公司团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新钢公司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现任新钢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新钢集团职工董事。赖先生在钢铁企业群团、组织、员工权益等事务上经验丰富,在集团员工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3、李文彦先生:男,1976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李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历任新钢公司财务处生产结算中心主任;现任新钢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新钢股份监事。李先生在冶金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4、吴明先生:男,1963年01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吴先生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钢冶系轧钢专业。历任新钢公司第三型钢厂厂长、线材厂厂长、党委书记,热连轧厂厂长、中厚板厂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新钢股份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吴先生在钢铁冶炼、钢铁工艺技术、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5、李青华先生:男,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会计师。历任新钢冷带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特钢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主办科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新钢股份财务部原料部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新钢股份审计部部长。李先生在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9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附件的议案。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目标性,经审慎研究,公司对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专门委员会构成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科技创新,打造钢铁精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绩效;以期实现股东权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科技创新,打造钢铁精品;提升经营绩效,增强竞争实力;回报股东投资,追求和谐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 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油、粗苯、煤焦油 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凭有 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 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油、粗苯、煤焦油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 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8人);(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董事、监事决议之当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 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8(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委托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 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 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 优先于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1)公司连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或者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 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如公司届末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四)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 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公司股价及股本规模,并 结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国家及有关主